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續開)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核計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 (四)講師十小時。
 - (五)專案教授十四小時。
 - (六)專案副教授十五小時。
 - (七)專案助理教授十五小時。
 - (八)專案講師十六小時。
- 三、專任(案)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或協助推動校級重大計畫者，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
 - (一)副校長及一、二級行政與學術單位主管(不含學位學程主任)、編制內行政單位副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 (二)籌備院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任、編制內學術單位副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二小時。
 -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其他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專任教師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二至四小時。
 - (五)專案教師得專案簽請核減授課時數如下：
 1. 兼任編制內二級主管以上行政職務者，至多減授六小時。
 2. 兼任任務編組行政主管職務或協助學術單位推動專案工作者，總計至多減授四小時。
 3. 受行政單位指派擔任校級重大計畫專案工作者，得由行政單位專簽，至多減授四小時。
 4. 本款第一、二、三目可併計，但支領工作酬勞者，至多減授六小時。
- 四、專任(案)教師最低授課時數：

各職級教師每週實際授課(不含實務專題、職場實習、論文課程)至少三小時。課程需分段分(合)授，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 五、各類鐘點計算方式：
 - (一)加發鐘點：
 1. 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可酌量增加鐘點數，最高以一百五十人為上限，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實際授課時數。其每週增加鐘點時數計算公式如下：
增加鐘點時數 = (修課人數 - 60) × 0.01 × 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2. 依本校英語授課課程開設要點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至少一學分，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至多三學分為限，其授課課程時數以二倍核計，其中所增加一倍鐘點數可折算鐘點費，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授課時數。
 - (二)各系(所)開設日間部「實務專題」及教學中心開設「跨領域實務專題」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以每指導一位學生零點二五小時為上限，每位教師每週總計至多三小時，課程結束時需公開舉辦發表或展覽或競賽等活動。
 - (三)職場實習課程之鐘點計算依「學生職場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不併入超鐘點計算，但學期實習及學年實習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四)服務教育課程之鐘點計算依「服務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論文指導時數，不併入授課時數計算。

六、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

(一)專任(案)教師之超鐘點費以學期核計，每學期最高核給二小時，其每週授課時數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始得支領超鐘點費。

(二)教授下列課程之超鐘點與前款合計每學期最多四小時：

1. 進修部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2. 校、院(學院開課)共同必修課程、支援院設博士班及學位學程課程。
3. 教務會議核定之博雅教育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特色課程。
4. 五專部課程。
5. 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核定之教學實驗性課程。
6. 跨學院支援校級學分學程課程
7. 正常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至校外日間兼課。

(三)其他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授課時數可不受前一、二款限制，但超鐘點費由該計畫或專班經費支付。

(四)教師如有教授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其鐘點得再超支三小時；且教授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討(究)課程，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核支，但至多以三小時為限；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由進修推廣處簽辦核計，經費由專班支付。

(五)教師授課時數超出超鐘點上限部分，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七、專任(案)教師減授時數：

專任(案)教師應配合各系(所)教學之需求開課，在不影響系所教學需求情形下，教師得申請以下列方式抵減授課時數，經系所、院主管核章送教務處辦理。抵減之時數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申請抵減者，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亦不得併入其他學期計算。

(一)以各項加發鐘點(含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增加之鐘點數、英語授課所增加倍數之鐘點數)時數抵減。

(二)以碩專班鐘點抵減，其抵減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

(三)指導研究生論文抵減授課時數，指導一位一至二年級碩士(專)生每學期每週得抵減零點五小時，指導一位一至四年級博士生每學期每週得抵減一小時。每學期每週抵減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且教師具領該生論文指導費時應扣除已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四)擔任科技部、產學合作或教育部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執行期間至計畫結束後二年內擇一學期抵減，抵減後不得支領該項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獎勵金，同一計畫不得重複抵減，每學期每週抵減合計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1. 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2. 擔任教育部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同一學年度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可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3. 擔任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同一學年度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可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一小時。

(五)以前一學期授課義務時數抵減。

前項第四款計畫案金額、件數、計畫執行起始日等數據，以研發處、產學營運處或教務處之認定為準。

當學期加計抵減時數後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以次二學期超鐘點及第一項各款補足，補足時數後始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各項加發鐘點費。未於次二學期補足者，依「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辦理。

八、停授課程抵減時數：

原各系開設之課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由學院新開設共同課程者，各系原授課教師因

而停授該門課程，於停授當學期得申請抵減該課程之時數，申請以一次為限；合授課程則依教師實際授課比例分配抵減時數。

九、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以九小時為上限；惟具有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超過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十、鐘點費核發：

(一)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十八週。另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二)第一至第二週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教務處於開學前三週(寒假期間如遇春節，則教務處視情況調整時間)核算時數，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

(三)第三至第十八週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費，教務處於每學期課程補選(補救)截止後核算時數，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月核發。

(四)第一至第二週專任(案)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如需追回或補發差額，由教務處核算後，清冊送財務處出納組辦理扣款或補發差額作業，如無法扣款，由教師繳回溢領金額。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